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过渡期 损益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所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公司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。2023年3月17日，资产过户交割手续办理完毕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号2023-14）。

交割完成后，公司与公用集团共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净化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（过渡期）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安排

根据公司与公用集团签署的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净化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中原环保享有，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公用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。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，则

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；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（不含当日）之后，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交割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，因此本次过渡期审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B22429 号），过渡期间净化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,139,041.61 元，未发生亏损，因此公用集团无需履行补偿义务。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原环保享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